

# 沒有紐扣的紅襯衫

時代文藝出版社  
鐵凝著



124  
600

鐵凝著

沒有紐扣的紅襪衫

時代文藝出版社

# (吉)新登字05号

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MEI YOU NIU KOU DE HONG CHEN SHAN 铁凝 著

责任编辑：王 我 封面设计：王笠君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375印张 2插页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280,000字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10,000册 定价：7.00元

## 目 录

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 1 )
村路带我回家.....	( 85 )
麦秸垛.....	(131)
闰七月.....	(197)
木樨地.....	(239)
棉花垛.....	(331)
后 记.....	(392)

## 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我和我妹妹喜欢在逛商店的时候聊天。

说实话，平易市的商店不够我们逛的，尽管它有一千七百年历史，地理位置又优于其他城市——离首都比离省城还近。尽管它有明、清两代皇帝的行宫、书院，有军阀时代中西合璧的官邸花园，有近百年史上的著名学府，算得上是座文化古城，但商店却有限。数得过来的几座商店分布在数得过来的几条街道上。老店大都是一、两孔拱形门面，一、两级青石台阶，门窗的颜色是黄配蓝。新店虽然门窗宽广，台阶高筑，而门窗的颜色还是黄配蓝。加上老店、新店都挂起清一色的葱绿绸窗帘，叫人觉得又热闹，又单调。

几个大而空的商店和我的年龄差不多，都是近三分之一世纪以来的产物。三十年前，这座灰蒙蒙的古城被四周农村紧紧包围着，后来城墙被突破了，才形成了城乡错综的局面。不知怎么的，城墙的突破使我总觉得和我们这一代人的大膨胀有关。现在，穿宽脚裤的青年骑车上班要穿过农村，而驴车又经常在繁华的大街上轧轧前进。冬天，单看自行车后货架上那鼓鼓囊囊的面

口袋，就知道要过春节了。这时大小饭馆门前一律是郊区农民的长队，他们买上成百成百的馒头，把能装百八十斤麦子的口袋塞得满满的，然后将它们绑上自行车后货架。这些蒸腾着热气的口袋就开始满街奔跑，在三九寒天的空气里，到处弥漫着发酵面粉的香甜。而城里人这时正驮着鲜肉、大枣、活鸡、韭黄，从很近的集市上往回返。

如果再花点笔墨来描写我们所在的城市，就该算矗立在人行便道上的“小高炉”了。不过那里面冶炼的已不是理想主义的钢铁，而是实事求是的大众食品——白薯。这些被烤得又烫又软的食品，本应不折不扣的叫作“热狗”，谁知“热狗”一词偏偏早已被外国食品占有，致使我们这种又烫又软的古老食品只是凭着它那出炉后嗞嗞津出的糖汁，吸引那些夹着提包出差的外地人了。从冬到春，连续两季，马路边高炉林立。那些戴着白套袖、操着长长火钳的主人，不顾炉里高温扑面，把脸贴近炉口，用火钳将烤软的白薯掐腰夹起，在炉口码成一道半圆形的围墙。他们的脸被炉火烤得通红，眼睛淌着泪花。

现在，由于季节关系，街上不见了小高炉，位置被更富于现代特征的食品代替着。那是什么？我妹妹会告诉你。

“我买膨香酥！”我妹妹望着路边一个戴迈克镜的青年农民说。他推着一辆崭新的“飞鸽加重”，车上是两筐粉、黄相间的膨香酥。

这种以玉米面、糖精为原料，经过加热膨胀的新型小食品，由于生产工艺简单，近郊农民早已把它作为生财之道了。目前膨香酥已由蚕豆般大小、塑料袋包装发展到拐棍一般长短。并且，根据儿童喜欢恶作剧的心理，生产者真模仿拐棍的样子，在一端弯个大钩，来进一步满足孩子们的好奇心。我以为十岁以下的孩子举着这样一根越吃越短的拐棍，也许有一番情趣，可我妹妹已

经十六岁了。我假装没听见她的话，继续往前走。

她没有跟上来。当她再次和我并肩行走时，手里真的多了一根“拐棍”。但她没有吃，却举着它朝着停放在商店门前的汽车、自行车，朝着路灯电杆，朝着果皮箱，朝着邮筒指指点点。“嘭嘭嘭！”她一边敲打着它们，一边用只有我才能理解的词儿奚落大街上的行人。她管卖冰棍的老太太叫“木刻”，管交通警却叫“卖冰棍的”。迎面走来的一个白脸青年被叫做“贤惠大嫂”，一个戴太阳镜的女孩子她叫她“欢欢”（熊猫）。她管和我们擦身而过的一位香喷喷、暖烘烘的胖女人叫“珍珠鸡”，因为人家穿了一条灰底儿白点子的长裙。她的嘴一分钟也不停，好象有满肚子话要说，好象有话不说出来就堵塞了延续她的生命之路，她立刻就会……怎么说呢？

“嘭！”拐棍断在一个果皮箱上，她顺手把它扔了进去，原来又发现了“新大陆”。她拉着我在一家服装店的橱窗前停了下来。是站立在橱窗里那两位男女模特儿吸引了我们，他们的样子实在叫人不得不看两眼。在气温高达三十六度的季节，他们还未换下厚呢大衣，二人蓬头垢面，脸色焦黄，目光呆滞，躲在半开半闭的葱绿窗帘里，无可奈何地向街上行人摊着两手。

“怪可怜的。”我妹妹说。

“连衣服也不给换。”我说。

“店里的美工一定在闹情绪。”

“那女的好象有黄疸性肝炎。”

“不——防冷涂的蜡。”我妹妹把“冷”字念得拐了个小弯儿，就象京剧道白那样。

说完，她便大笑起来，一笑又是那么无所顾忌，把嘴张得那么大。这使我又一次想到她的年龄，十六岁，还不懂得什么叫掩饰。我分明看见，两个挎着菜篮的老太太直冲她撇嘴。几个穿

“T恤”的小伙子也停下来莫名其妙地朝她张望。

“走吧，安然，去家具店。”我说。安然是我妹妹的名字。

她对家具一向不感兴趣。在这种年龄，家具对她又有什么意义呢？在学校，一只四脚凳，二分之一课桌；在家里，一张完全属于自己的桌子，难道还不够吗。桌子抽屉上要是再带一把小锁，那简直就是奢侈了。我对家具有兴趣，我快步走入店门，她也就毫无怨言地跟了进来，这是平易市唯一一家家具店，里面陈列着一些做工粗糙、木质低劣的板箱、衣柜等。一股橡胶和劣等油漆的混合气味直扑鼻子。我的眼睛从这些东西上掠过，不自主地盯住了一个角落，那里摆着一张崭新的烤漆席梦思单人床。我一点儿也不否认它吸引了我。在我的年龄，对舒适的床发生兴趣有什么奇怪呢。我径直走到它跟前，看出它不是本地产品。平易市能购进这样一张床，真算是革新之举。我俯下身子看看商标，产地上海，标价220元。

“我真想买这张床。”我说。

“姐姐，你……结婚吗？”安然小心、警惕地观察着我。

“不是——你没看见，这是张单人床。”

“为你自己？”

“啊。”

“不明白。”

“结了婚就不需要买单人床啦？比方说，两个人吵了嘴，你就可以到单人床上去睡。”我对安然解释着。我什么也不想瞒她，尽管我比她大八岁。

“结婚就意味着吵嘴吗？”

“不能那么说，可世界上没有不吵嘴的夫妻。”

“比如咱们家那两位，二老。”安然立刻接上了话茬，当然是指我们的父母。

我们已经来到街上，我不愿在街上谈论父母，因此没有接下去。她却没完没了，“在他们身上我看不见……就是人们常说的那个爱情。”

“没有爱情怎么会有你我？”我小声说。

“不懂，实在不懂。”安然低头看着脚面，“你说妈怎么会爱上爸？妈那么漂亮，爸那么不漂亮。”

“我不这样看，什么叫漂亮？”

“佐罗就漂亮。”安然把头猛然转向我，就象等待我的反驳。“特别……特别是他的下巴。我顶喜欢佐罗的下巴。”安然说。

我抬头盯住她的脸，她脸红了。我第一次看见她脸红，我第一次意识到，我妹妹是个女孩儿。

## 二

其实，她是个地道的女孩儿。尽管她爱和人辩论，爱穿夹克衫，爱放鞭炮，爱大声地笑，有时候还爱趁人不备吹一、两声口哨。看起来这全是男孩子的秉性，可是，有谁规定过女孩子不许对这些发生兴趣呢？

从家具店出来，我不由自主地重新打量起身边的安然：身高一米六十六，体重五十九公斤，穿三十八号半的鞋。头发很好，乌黑、厚密，整齐的刘海儿齐着眉毛盖住了鼓圆的脑门；面孔不漂亮，但招人喜欢——至少招我喜欢。安然的皮肤不算白，却异常细腻、匀净。她常骄傲地告诉我，班里的祝文娟脸上长“青春美丽痘”啦，米晓玲有雀斑啦。而她，从来和这些班班点点无缘。在安然胖乎乎的、光洁的圆脸上，紧靠右边的耳朵，只有两颗并排的黑痦子，就象排在铅字里的冒号——“：“”，仿佛安然爱说话都是它的缘故。它印在那里，又象专门引逗别人说话似的。

每当你瞧见这个“：”，就忍不住要对着她的耳朵说上点儿什么。

可是，她顶讨厌别人对着她的耳朵小声说话。她喜欢在一定距离内，毫无顾忌地对着你说，也希望你象她一样对着她说。她还喜欢什么？喜欢快节奏的音乐，喜欢足球赛，她知道马拉多纳在西班牙一蹶不振的原因，还知道鲁梅尼格为什么不参加意大利的“尤文杜斯”俱乐部。喜欢黄梅戏（怪事儿），喜欢冷饮，能一口气吃七只雪糕。喜欢游泳，喜欢读短篇小说，喜欢集邮，喜欢练习针灸，喜欢织毛袜子（仅仅织成过半只），喜欢体育课上的跳“山羊”，喜欢山口百惠。她打开录音机，随着山口百惠朴实、动情的歌声，抄下中文的谐音：

“希拉呀瓦哩卢达塞，撒里希多奎哇，希拉呀瓦哩卢达塞，喏恩嗒噢……”

这首《温柔的歌唱》叫她给学得维妙维肖。

也许因为她具有异常惊人的模仿力，她学外文象是得天独厚。她没有当什么大“家”的奢望，只想做个好翻译；幻想着当她走在那些学者、名流或大政治家身边时，怎样才能把他们的语言准确无误地翻译给对方。她常指着电视里那些风度翩翩的翻译说：“那就是我。”但她对其他功课也挺认真，各科成绩都算突出，我曾经怀疑她的学习态度，因为她总是一边听录音机，一边写作业。她说那是她的习惯，尤其思考物理题时，听着录音机，思维细胞相当活跃、灵敏。但我老是觉得她有点儿煞有介事。

“喂，你必须立刻关掉录音机。”我站在房间一头，象船长命令船员一样向她发布命令。

“那好，你必须立刻给我洗一个苹果。”她服从了我的命令，但又和我讲起条件。

我不能不满足她，因为我喜欢她超过喜欢我的父母，就象她喜欢我那样。我递给她一个苹果，自己也吃一个，然后就坐在桌前开始做自己的事，耳边只剩下清脆的咀嚼声。苹果吃到一半，

我抬头看看她，她也刚好吃完一半。

“怎么你今天吃得这么慢？”我嘲笑她。

“哈，对不起，这是第二个了。”她冲我做了个怪相儿。

顺便提一句，我妹妹吃东西也有着惊人的速度。这速度是她小时候跟父母在“五·七”干校，在集体宿舍草铺上养成的。

那时她才三岁，每当宿舍里的妈妈们下地干活时，草铺上的一群孩子就立刻实现了世界大同。他们有福共享，有难同当，各取所需。大孩子瞧见小不点手中的吃食，会蜂拥而上把它们抢走。我妹妹在这个大同世界里慢慢总结出了经验：东西要想不被别人抢去，就得快吃。柿饼、黑枣常常把嘴填塞得难以蠕动。这使得她老是闹病，不是肠炎就是胃疼。妈妈发现这点，只好把她送到北京外婆家，那时，我早已寄居在外婆家了。记得那是一个下雪天，她穿着一身辨不出颜色的棉衣，穿着一双紧挤着脚的单鞋，焦黄的头发上沾着干校草铺上的草籽儿，脸蛋儿叫野地里的风给吹得粗糙、通红。她就那样跟在妈妈身后走进了外婆的四合院，扑进了我的怀里。从此，我和安然一直在一起。当时她把头紧紧贴在我瘦弱、单薄的怀里，把我当成她唯一的保护人。尽管那时我也是孩子，我也需要人的保护，可是想到我能去保护一个人，这又是一件多么骄傲的事啊。我敢说，我和一切欺侮安然的大人和孩子较量过；我敢说，那时在我小小的心灵中孕育着的爱是伟大的。我听说吃核桃能使人长头发，就把所有的零用钱攒起来，都给安然买了核桃。我盼望她的头发变得滋润、光亮。现在我常想，她终于有了一头乌黑、闪亮的头发，那是因为小时候吃了我给她买的核桃。安然会不会这样想？我猜也会。可我们谁也没有谈论过这件事。有时越是那些微不足道、看起来荒唐的事，越能使两个人的心紧紧连在一起。

我就常这样想，是那段经历使安然变成现在这样的安然，使

我变成了这样的我；培养了安然吃东西的速度，也培养了我们俩这种特殊感情。也许还培养了我们总是以外来人的眼光，居高临下来看待我们所在的城市，平易市。

“姐，你怎么不说话了，还想那张床？”安然问我。

“哪儿啊，我在想今天是个星期天。”

“是个沉闷的星期天。”

“是个快乐的星期天。”

“是个害怕的星期天。”安然说完竟停下来不走了。

“怎么呢？”

“明天进入复习，一星期后就要期末考试了。”安然眼睛看着别处，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太阳把她的脸烤得通红，鼻尖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

“当学生总要考试。你可不象个害怕考试的人，好了，你看都到家了，我希望你唱着歌上楼。”我推了推安然肩膀。

“唱哪个？”安然脸上出现了片刻的阴转晴。

“就是那个‘希拉呀瓦哩卢达塞’”。

我听着《温柔的歌唱》，心直往下沉。我完全明白安然害怕的不是考试，而是考试后的三好学生评选。我故意安慰她勇敢地迎接考试，其实我怎么能忘记，安然从初一到高一，从来就没当选过三好学生。

她害怕评选，刚才在街上那一阵阵欢乐，是忧郁的欢乐吗？

### 三

我家所在地，是一座陈旧的灰色两层楼房。这种五十年代初建造起来的木结构筒子楼，房间宽敞，但家家鸡犬相闻，似乎缺少必要的遮掩。走廊虽宽，人们又在那里划界为防，垒起各种形

状的炉灶、煤池和一些面目不清的家什，将走廊占去大半。冬天，当各家生炉取暖时，烟筒就从门上探进走廊，刹那间便会狼烟四起，伸手不见五指。烟把走廊熏得乌黑，我妹妹给这座楼起了个外号叫“古堡幽灵”。古堡也罢，幽灵也罢，反正大白天进来也要走“夜路”。

我和安然一前一后迂回着穿过“夜路”，刚拐上楼梯，就听到一阵忽高忽低的争吵声。“是二老。”安然扭头告诉我。

“等他们吵完再进去。”我没好气地说。

“咱们不进去，他们就总也吵不完。”安然说着，紧跑几步，推开了家门。

果然是他和她在吵。耐心听听，原来是为熨衣服的事，他说她把他的裤子熨成了百褶裙，她说他对她的要求太苛刻。我径直走过去关窗子，关窗子是为了不叫邻居听见，安然径直回到我们的房间打开录音机，开录音机是为了混淆邻居的听觉。这在我们已经是老习惯了。每当他们大吵起来，我们就充当遮丑的角色。遮丑，这大概是人类的本能吧。

“平常我要求过你什么？看看我这一身打扮，就这样到大学里讲美术欣赏课，欣赏欣赏我吧！”爸爸一面嚷，一面抖着身上那油彩斑驳的肥裤腿。

“我熨得不好，怎么你不熨呢？”我妈妈用熨斗敲着桌子。

“要是我自己会熨裤子，干吗还跟你结婚？”

“当初你为什么不找个裁缝！”

“那又有什么不好？”

“现在也不晚，我什么都不怕。我又不是家庭妇女，生来专为给你熨衣服的！”我妈妈坐到藤沙发上，用蒲扇拍打着膝盖。

“你当然不怕，连孩子们笑话都不怕。安静、安然都过来，谁替我说句公道话！”爸爸冲我们嚷道。

“我求求你们，别吵啦！天这么热。”我心中异常烦躁，根本不打算评出个谁是谁非。

“你少抹稀泥。天热怎么啦？天热就不存在真理啦？你有没有自己的是非观？”爸爸抖完裤子，又抖抖贴在身上的背心，冲我说。

“我有看法！”安然走到二老面前，“妈妈不对！”

“怎么不对？你有什么资格说这种话？”妈妈从沙发上猛地站了起来。

“熨不好裤子，为什么不让人说？”

“你熨得好吗？”

“我？根本不会熨。”

“那就少教训我！”

“你的逻辑是错误的。我不会熨不等于没资格批评你。”

“我用不着你给我讲逻辑。看你那样子，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嘴油腔滑调，啊？我辛辛苦苦把你养大，就为了听你在我跟前要贫教训我吗！”妈妈嘴唇直哆嗦。

“安然，别说了！”我怕事情闹大，推着她的肩膀就往里屋走，尽管我也觉得妈妈是不占理的。

“为什么不说？”安然甩开了我，“不说就等于不存在吗？爸爸五个扣子掉了三个，叫你缝一下，你反过来问他为什么不自己缝；爸爸的袜子找不到，请你帮忙找一下，你又反问他，为什么不自己去找？这就是妈妈！要是有工作的妈妈都这样，那我宁愿要个家庭妇女妈妈！”

“这可都是你说的。没有心肝的东西，你可别后悔。我这就走！”妈妈作了一个要冲出屋去的姿态。当然，我把她拦住了。安然讲理比我勇敢，可每次围、追、堵、截都是我的任务。

“你有心肝，你真正管过我吗！”安然并没有被妈妈悲痛欲绝的姿态所吓倒。也许，任何一种再吓人的姿态，重复多了也就不

吓人了。

“怎么没管过？抱你躲武斗，抱你去干校，抱你满世界奔跑，抱你……”妈妈又返了回来。

“人不能光吃老本！”安然有点故意气人了。

“安然！”我拼命冲她使眼色。

“安然，没你的事！”爸爸也不希望事情一环套一环地恶性发展下去。

“你们干嘛不让我把话说完？”安然说，“还记得求你帮我找英文老师的事吗？”

“别说了安然，我求你！”我真上前捂住她的嘴。

她拿掉我的手，一甩胳膊回我们房间去了。

爸爸奔进对面的画室；妈妈又回到沙发上，半天不动。四周突然寂静下来。谁家收音机里传来歌声：

“海风你轻轻地吹，海浪你轻轻地摇……”

找英文老师，是啊，那次也伤了我的心。

我妈妈现在就是一所中专学校的英文教师。但不客气说，由于种种原因，她的英文程度已经达到教授安然的水平了。安然呢，口语虽好，但语法需要加强。她得知平易市十九中有一位英文教师辅导高考很有经验，曾经培养过不少学生考入大学，这位教师又正好是妈妈当年的大学同学，便和妈妈谈起这件事，要妈妈领她去登门拜访，想利用星期天请老师辅导。妈妈考虑了一下，先说他们好多年不来往了，不便开口；后来，安然再三恳求，她才答应去试试。但不知什么原因，她一直没有去。每次安然提醒，她总是推托。

后来安然自己去了，当然有点儿赌气。她打听到地址，一个人找上了门。当时她只把这件事告诉我一个人。我还帮她挑选了第一次见老师要穿的衣服，帮她拟定了一个“谈判须知”，特别嘱

咐她要给老师朗诵一段课文，这样准会成功，因为她的口语得到过专家的鉴定。她就那么兴高采烈地走了，从妈妈面前吹着口哨走了。

可她哭着回来了，手里攥着一团揉皱的湿手绢回来了。“他不要我，他不收我！”她扑在床上嚎啕起来。

“为什么你不给他朗诵？”

“他不听。”

“你应该一定要他听，他一听就会喜欢你的。”我一边说着也流下泪来，我觉得我受了比她更大的委屈。

“他不听，就是不听，就不听！”安然嘟嚷着，仿佛在说她自己不想听别人的话。

“你没提妈妈的名字？”

“当然没提。我要凭我自己，凭……”

“我们都太自信了。”我叹着气。

“这有什么不好？”

“可是……”

“可是他留着连鬓胡子，戴一副眼镜，镜片冲我一闪一闪，连眼睛都叫人看不清。唔唔……”安然抽抽搭搭地诉说着。

那天，她哭了很久。在从前和以后，她都很少这么哭过。从此，她学习英文更加刻苦了，除出色完成学校规定和自己设计的作业外，还搬着《牛津英汉双解辞典》翻译了好几首诗，其中有史蒂文森的《风》《城市的灯火》……接着又毛遂自荐，把译稿拿给平易大学里的英文老师看。到底有人称赞了她，并欣然同意对她进行辅导。

我始终没有弄明白，妈妈为什么不去找那位老师。也许同行找同行，有伤自尊心；也许还搅和着什么陈年旧事。也许什么都不为。但这件事给我和安然都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在安然和妈

妈的关系中也留下了永远抹不掉的暗影。每当爸爸和妈妈之间的争吵发生转化，转成妈妈对安然时，就象刚才那样，安然总是搬出这件事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这时我就暗自同情起妈妈来。人不能得寸进尺。再说，对于妈妈和爸爸的关系，安然又了解什么呢？

当然，我也不是解释他们关系的权威。小时候对于他们的关系印象很淡漠，从幼儿园，从寄宿小学回家，虽然也遇到过他们脸色不好看，晚上睁开眼时，好象谁还到椅子搭的铺上睡过。有时也吵，但比现在要温和。可算温和派。那时爸爸就干他的本行，专业绘画；妈妈在一个农业研究所当翻译。

那时我只觉得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看的人，就象她挂在床头的那张放大照片一样。那是一位站在蓝天白云下的姑娘，她微笑而自信地直视远方，一绺卷发斜搭在前额上，一件带垫肩的西服随便往肩上一披，风正把衬衫一角掀起。阳光在她脸上印下几个很有分寸的阴影，构成了一个完美、潇洒和富于幻想的形象。有一次我意外地发现照片后面还有她自己写的一首诗：

蓝天，白云，  
我为什么这样热爱你们？  
因为你们就是祖国，  
就是拥抱着我的母亲。

诗的逻辑虽稍显混乱，但谁能否认它是出自一个有热情、爱幻想的年轻人之手呢。

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也许那张照片会永远挂在她的床头。但后来照片不见了，妈妈也象变了一个人，阳光投在她脸上的阴影似乎不那么有分寸了。仿佛是照片的消失，给妈妈引来了